关于《怀来燕山文化新城（A-3地块）项目》（方案至建筑单专业扩初）设计合同（附件4-4：施工图）设计合同的审核意见

宁波鄞州浡诚中隆一期财务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：

根据项目公司河北天骠蓝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《怀来燕山文化新城项目（方案至建筑单专业扩初）设计合同》及《附件4-4：施工图设计合同》，我司对文件中相关条款进行监管审核，出具意见如下：

1.暂估价合同，其中单价固定，工程量暂估，工程量据实结算符合常规。

2.复核设计费合理性，设计项目的设计费单价基本在合理范围内，部分设计费项目（叠拼住宅）设计费单价（58.5元/m2)偏高，高出常规设计费20-30%。

3.合同中支付条款符合常规设计合同标准，不存在付款风险，建议第五阶段付款，调整为付至结算价的98%和付至结算价的100%。

4.合同中计价方式符合规定、标准，不存在歧义，不存在计价、结算风险。

1. 未提供目标成本科目明细，未提供合约规划，无法确定此合同对应的目标成本金额，无法判断是否超出目标成本情况。

6.建议方案设计阶段增加估算文件，在方案设计完成的同时，提交设计估算。扩初设计阶段增加（概算文件，在扩初方案设计完成的同时，提交扩初设计概算）；

7.提交审核版合同中有些关键信息未填写齐全，需要填写全面。

北京康正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2020年12月8日